

县十七届人大八次
会议文件（十五）

尖扎县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 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2 月在尖扎县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上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尖扎县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尖扎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代表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具有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县财政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州财政部门的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财政工作会议要求，严格执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

提升财政政策效能、财政保障能力和科学管理水平，全力推动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加快落地见效，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向好，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财政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66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收入的 96.14%。上级补助收入 214553 万元，较上年减收 4481 万元，下降 2.05%；债务转贷收入 9335 万元（新增地方一般债券 8351 万元、再融资债券 984 万元）；上解收入 -284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106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9128 万元。全县实际总财力达到 295895 万元，较上年增加 35710 万元，增长 13.72%，总财力创历史新高。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732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14.25%，增支 34075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545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679 万元；调出资金 1193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4877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2695 万元。

除此之外，全年落实一般公共预算以外资金共计 8747.45 万元，其中援建资金 3747.45 万元（天津援建 2097.45 万元，华能援建 1650 万元）；东西部协作资金 50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495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6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319 万元；调入资金 1193 万元；上年结转 127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317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17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779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52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0.5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52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社保基金收入 2631 万元。社保基金支出 1918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71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552 万元。

以上各项收支数据待省财政厅批复决算后，会有一些变化，届时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报告相关事项。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关于地方收入短收情况。2025 年地方一般公用预算收入短收 589 万元，主要是传统支柱产业水电业整体减收，一次性收入减少，非税挖潜空间收窄，财政收入增长不及预期。我们通过盘活存量资金和国有资产资源、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等方式实现年度预算平衡。

2.关于预备费支出情况。预备费年初预算安排 2150 万元，支出 539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救援等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88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3 万元。

（六）落实县人代会预算审查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1.财政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坚持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做大收入盘子，提升财政支出效能，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狠抓组织自有收入。聚焦阶段和年度收入任务，加强与税务部门、

非税执收部门的协同联动，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坚持“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调度机制，不断强化收入征管，深挖非税收入潜力，扎实做好收入动态监控，想方设法提高收入质量，确保应收尽收、颗粒归仓。**全力争取上级支持。**主动融入全省发展大局，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预先准备，做足项目储备，全年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14553 万元。在全县债务风险平稳可控的基础上，申报新增一般债券项目 14 个，争取债券资金 8351.14 万元。全年资金争取规模再上新台阶，既补充县域发展财力，又有效弥补了重大项目建设和补短板领域的资金需求。**提升财政支出效能。**聚焦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大工程项目，健全完善“一张清单管到底”的项目支出调度机制，定期通报预算下达、支出执行，综合运用会议调度、领导包联、实地督导、发函提醒、通报预警等举措，在确保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推动财政支出持续保持较高强度，完成“支出执行率不低于 90%”的目标任务。

2.全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聚焦生态保护、乡村振兴、粮食安全、科技创新等重大战略部署，加强财力保障和政策支持，集中财力办大事的能力显著增强。**支持生态文明建设。**投入资金 7037.65 万元，主要用于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1680.9 万元、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 1556.88 万元，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 1721.7743 万元。持续推进重点流域生态保护修复，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助推绿色有机产业。**投入资金 432.37 万元，支持绿色优质农牧业产业发展；安排牛羊出栏奖补资金 218 万元，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580 万元，安排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420 万元，规模种植养殖业不断提质升级。**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强财政政策与支农政策协同联动，投入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17765 万元，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13251.54 万元，下达农村综合改革资金 1122 万元，落实各项惠民惠农补贴政策，深入推进水利、农业等基础设施和宜居宜业乡村建设。

3.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提高。始终坚持财政政策民生导向，着力推动公共财政资源向民生领域倾斜，全县民生领域共投入 16404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促进教育均衡发展。**落实“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幼儿补助，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薄弱学校的校舍新建与改扩建、营养改善计划、危房改造、运动场地建设等方面，教育支出达 31538 万元，较上年增长 31.23%。**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投入资金 33072 万元，调整提高退休人员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标准和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按时足额发放高龄补贴，落实公益性岗位、职业培训等补贴政策，持续实施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保障我县育儿补贴发放到位，支持困难群众、残疾人、优抚对象、退役安置士兵等群体政策足额兑现落实。**推进健康尖扎建设。**投入资金 15698 万元，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年人均补助标准提高至年人均 700 元、99 元。安排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资金 1197 万元、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931 万元、育儿补贴补助资

金 669 万元，支持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藏医优势专科发展等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大力支持农林水事业。**投入资金 49225 万元，支持防洪减灾工程建设、水利建设、国土绿化、草原禁牧与草蓄平衡奖补、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促进农牧业稳定发展，农牧业持续增收。**促进文体旅游发展。**投入资金 2557 万元，持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质量，举办“五彩神箭”“铁人三项公开赛”“青超联赛”、小拳王争霸赛等多项文化赛事活动，大力助推尖扎对外宣传及文体旅游事业发展，尖扎美誉度、知名度不断提高。**大力改善城乡环境。**投入资金 20042 万元，实施美丽乡村建设、县城供热管网建设、口袋公园、城市道路病害整治、尖扎县公安局住宅小区等 5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助力农村危房改造、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厕所革命等建设，有效改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保障社会和谐稳定。**投入资金 2043 万元，支持扫黑除恶常态化、重点领域矛盾纠纷化解、政法部门执法办案，推动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支持高质量做好民族宗教事务工作，确保县域长期和谐稳定。

4.重点领域风险有效化解。增强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确保财政平稳可持续运行。**保障基层平稳运行。**根据省级“三保”保障办法、保障清单、监测方案等，对“三保”需求和自有财力情况进行审核分析，通过压减一般性支出、盘活存量等措施，全年安排“三保”预算 86701 万元，完成支出

数 81220 万元，执行率 93.68%，确保“三保”支出不留硬缺口，基层财政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强化债务风险管控。**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全面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通过增收节支、盘活存量、置换债券等举措，圆满完成当年化债任务。2025 年，全县省定债务限额 121486.04 万元、债务余额 120028.56 万元，法定债务余额在省定限额以内，政府性债务风险平稳可控。**深化严肃财经纪律。**扎实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严肃查纠整治殡葬领域、村干部报酬发放、中小学“校园餐”、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等领域违反财经纪律突出问题。同时，有序开展往来款项清查清理、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制度、代理记账监督管理等财政专项监督检查，不断规范财务管理，推动财政监督成果转化。

5.财政监管能力不断提升。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坚决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通过“预算管理、过紧日子、风险防控”等组合拳，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严审节会、赛事等活动经费，实现“三公”经费只减不增，较上年预算数压减 0.32%。将预算编制与上年度项目支出情况挂钩，通过对以前年度零支出及结余过大项目资金予以核减、当年经常性项目结余资金全部收回等方式，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抓实国有资产清查管理。**完成 33 家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涉及资产总额为 1.41 亿元，出具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和经济鉴证报告 66 份，督促各单位完善管理制度，

规范处置流程，健全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起草《尖扎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规定》，推动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有机衔接，努力构建规范高效的长效管理机制。**严肃政府采购监督检查。**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受理并依法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案件 2 起，均已息诉；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对 2 起供应商“串通投标”案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扎实开展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工作，梳理 2012 年 10 月以来全县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 227 个，完成 15 个重点项目整治工作。

6.财政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深入实施零基预算改革。依托“数字财政”系统，按零基预算要求合理合规编制预算，结合实际细化重点领域项目，取消部门代编预算，严控财政代编规模，预算编制质量显著提升。严格落实县级“三保”支出预算审核机制，预算单位预决算公开全覆盖，实现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流程信息化管理，提高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强化预算绩效闭环管理。**坚持预算执行与绩效管理一体化，加大绩效考评结果与年初预算安排挂钩力度，预算绩效管理效能不断提升。开展 80 家县级预算单位整体支出财政绩效评价工作；开展 17 个重点项目支出财政评价，涉及资金 29883.77 万元；充分发挥绩效考评激励约束作用，对 35 个考核优秀单位兑现奖补资金 45 万元，并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管理。**全年采购项目审核备案 105 项，采购计划资金 13946 万元，实际支出 13734

万元，节约资金 212 万元，节约率 1.52%。同时，依托“数字财政”系统全流程管控全县政府采购项目，督促预算单位在“832”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平台农副产品 51 万元，超额 26.5%完成年度任务。

"十四五"以来，我们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省州县委决策部署，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把准财政工作方向,履行财政职能职责，高质量开展工作，全力以赴保障全县发展大局。回顾过去五年，财政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

——财政收入总量增长，保障有力赋能发展。坚持把收入管理作为核心职能，做到向内挖潜与向上争取同向发力，强化财政资源统筹，促进财政平稳运行，“十四五”期间全县总财力从 2021 年的 26.55 亿元增加至 2025 年 29.59 亿元，年均增长 2.67%。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从 1.31 亿元增长至 1.47 亿元，年均增长 2.94%。2024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首次突破“2 亿元大关”；五年累计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达 107 亿元，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资金支持。

——财政支出结构优化，聚焦重点助推发展。“十四五”期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达 108 亿元，年度支出稳定在 20 亿元左右。投入超 7.72 亿元用于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等重点工作，稳步推进尖扎县如什其水库、李家峡水库灌溉南干渠二期、黄南州新时代高级中学等重大标志性工程及重点领

域项目。财政民生支出总规模累计超 88.7 亿元，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始终保持在 80%以上，让发展成果更公平、更直接地惠及全县人民。

——财政管理改革深化，制度完善管控有序。紧紧围绕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目标，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从预算管理一体化到数字财政，逐步实现预算治理“全流程规范、全数据贯通、全周期绩效”。按零基预算要求合理合规编制预算工作，从源头规范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增强预算约束力。推进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双监控”，强化对重点项目和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预算绩效管理更加科学合理，五年兑现绩效奖励资金 228 万元，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风险防控扎实有效，守住底线安全可控。以“稳”字当头，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高质量制定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十四五”期间累计化解债务本息 2.25 亿元，实现隐性债务“清零”，融资平台有序退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累计压减 567 万元，将节约的资金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全面落实“三保”保障职责，“三保”支出累计完成 39.4 亿元，确保了基层财政运行稳健可持续。

以上工作成效的取得，是县委、县政府统揽全局、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各部门齐心协力、共同奋斗、积极配合的结果。在总结

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深刻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以水电业为主体的地方税收增长动力不足，非税收入挖潜增量减少等因素，进一步增加财政收入不确定性；基层“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持续增加，财政支出保障压力不断加大，收支预算仍处于紧平衡状态；部门项目谋划质量偏弱、成熟项目储备不足，前期准备不充分，影响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和使用效益。对此，我们高度重视，以争取和用好国家政策为契机，以推进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为抓手，进一步提高财政政策措施的针对性、有效性，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确保财政稳健运行。

二、关于 2026 年县级预算安排

（一）2026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026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要求，全面贯彻落实省州县委全会精神和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度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当前和长远、政府与市场，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培育新量，继续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健全县委县政府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机制，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财力配置，集中财力办大事。深化严肃财经纪律，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着力提高财政

资金使用效益，助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和谐稳定，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更加精准、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财政支撑。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2026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一是**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按照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要求，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大力压减低效无效支出，预算分配模式实现由“以基数核定预算”向“以项目核定预算”的有效转变，加强收入预算统筹，积极稳妥确定年度收入预算，为县委县政府“当家理财”做好服务保障。二是**集中财力保障大事要事**。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建立健全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机制，坚持以系统思维安排预算，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重点领域保障，进一步增强预算安排的系统性。继续围绕县委“八大工程”这一核心，为深入实施“六个攻坚”行动提供财力支撑。三是**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人民至上、民生为大，坚持将“三保”工作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顺序，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加大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投入力度，确保基层平稳运行，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四是**纵深推进严肃财经纪律**。落实严肃财经纪律重大要求，强化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和预算绩效管理，加大重点领域财会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将过紧日子要求落实在预算管理全过程各方面，切实严纪律、强监管、增效能。

（二）2026年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和财政支出政策，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安排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①基本情况。2026年，共有预算单位124家，编内在职人员2239人（其中行政723人、事业1516人），离退休人员1695人（其中退休人员1440人、离休人员2人、遗属253人），编外长期聘用1466人（包括财聘、协警、消防、辅警、特岗教师及其他人员），公益性岗位643人等，车辆127辆。

②收支预算安排情况。2026年年初预计总财力243257万元，较上年增加29330万元，增长13.71%。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14815万元（税收收入8889万元，占60%；非税收入5926万元，占40%），收入预计完成数较上年增长1%。上级补助收入142986万元（含财力补助102966万元，提前预告省级专项4002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2695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2761万元。剔除省级提前预告专项及上年结转，上解支出2214万元，可用财力132567万元。较上年增加14279万元，增长12.07%。

按照预算收支平衡的要求，2026年预算总支出相应安排243257万元。其中可用财力支出预算相应安排132567万元。坚持“三保”支出的优先地位，2026年“三保”支出预算安排83352万元，占年初可用财力的62.88%。债务还本付息方面的支出安排

19543 万元，占年初可用财力 14.74%。可用财力具体预算安排如下：

基本支出安排情况。2026 年基本支出安排 71228 万元，占可用财力的 53.73%。其中：人员经费支出安排 68458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2372 万元，增长 3.59%，占年初可用财力 51.64%。主要变动：在职人员、辅警、环卫工及其他编外人员增加；**公用经费**支出安排 2770 万元，增加 43 万元，增长 1.59%，占可用财力的 2.0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2026 年项目支出预计安排 61339 万元，占可用财力的 46.27%。其中：部门项目预算支出预计安排 27435 万元，占可用财力的 20.7%。大预算支出安排 31454 万元（含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151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3105 万元，增长 71.42%，占可用财力的 23.73%。主要原因是债务还本支出增加等。**预备费安排 2450 万元**（按照年初财力不低于 1%安排），主要用于防范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风险。同时 2026 年重点支出安排项目 20840 万元。主要项目安排如下：

一是支持教育保障方面，安排三江源地区“1+9+3”教育经费保障补偿资金 1237 万元、天津开办高中班经费 260 万元、学前教育保教岗位补助资金 504 万元、教育发展资金 400 万元、学校食堂维修改造资金 200 万元、人才引进 100 万元等，明确教育优先发展战略，重点投入优先保障，全力提升教育教学水平。

二是支持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安排“三支一扶”人员县级

补助资金 167 万元、公益性岗位地方配套 903 万元、三江源地区农牧民技能培训生活费 162 万元、残疾人托养服务政府购买服务 77.76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地方配套 450 万元、高龄补贴 360 万元、老党员及老干部生活补助 170 万元、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230 万元等，加强社会保障服务能力，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

三是支持卫生健康方面，安排干部职工体检 365.4 万元、中藏医药事业发展 400 万元、育儿补贴 18 万元等。持续保障卫生健康领域投入力度，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四是支持农林水建设方面，安排抗灾保畜饲料储备资金 100 万元、牛羊猪出栏补栏奖补资金 100 万元、良种补贴 40 万元、造林后期管护费 115 万元、乡村振兴衔接补助资金 1000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地方配套 100 万元等，聚集农业农村重点领域，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助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增强群众获得感。

五是支持城乡社区保障方面，安排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改造 2000 万元，污水处理厂第三方运营费及在线监测费 1064.57 万元，集中供暖经费 2240 万元，尖扎县绿化提升项目 202 万元，尖扎县公共设施更新改造资金 120 万元等。统筹财政资金支持城乡建设，提高城乡建设治理融合水平，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

六是支持文化旅游融合方面，安排铁人三项赛、高原小拳王、冬春季农牧民射箭赛等赛事经费 150 万元，德吉景区提档升级项目 300 万元，文化旅游发展资金 300 万元等。加大文旅融合经费投入力度，举办文化旅游赛事活动，加快旅游产业发展，打响“灵

秀尖扎”品牌。

七是支持其他保障方面，安排全县防灾抗灾商业保险地方配套资金 40 万元，便携卫星通信基站设备款 83.4 万元，项目前期费及规划编制费 500 万元，“尖扎木匠”劳务品牌提升资金 50 万元，地方特色产业发展资金 100 万元，征地拆迁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1000 万元等费用。增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服务能力，激发中小企业发展活力，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省级专项提前预告支出安排 40020 万元。上年结转专项支出安排 22695 万元。主要为上年度年终结转至下年使用项目资金。

2.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3092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71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97 万元，上年结转 1779 万元。相应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092 万元。

3.社保基金预算安排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968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2212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75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8244 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52 万元，全部为当年收入。支出相应安排 0.52 万元。

三、扎实做好 2026 年财政工作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起步之年，我们将贯彻落实省、州、县重点工作安排，全面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聚焦稳增长、惠民生、防风险、促改革，优化财政收支结构、强化重点领域保障、

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激发县域发展动能，全力保障“十五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财政收支统筹管理。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提质增效”原则，统筹做好“开源”与“节流”两篇文章：**收入端**，紧盯重点税源、薄弱环节，建立健全财税协同配合机制，凝聚增收工作合力，依法依规应收尽收；深挖国有资产资源盘活潜力，规范非税收入征管，提升收入质量；把握“十五五”规划政策密集出台等利好机遇，靠前谋划项目，主动汇报衔接，加大转移支付、一般债券等资金争取力度，弥补县域财力缺口。**支出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严控非刚性、非重点支出；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需求，集中财力支持县委县政府重点项目落地；深化预算绩效管理，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将项目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促使预算单位自觉加强预算管理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提质增效发挥财政效能。**强化重点领域保障**。紧紧围绕“八大工程”和尖扎县落实全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8个方面35条具体措施，全力支持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等重大战略布局，加强交通、水利、城市更新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将财政资金与县域发展战略深度衔接，赋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更大力度提振消费**。落实“两新”及促消费政策，运用财

政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工具，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持续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更大力度支持扩大消费。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特色产业、小微企业、乡村振兴等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破解企业融资难问题。

（三）强化民生领域保障力度。坚持就业优先战略。统筹用好就业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失业保险基金等政策，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全力支持“尖扎木匠”“尖扎拉面”“尖扎土烧馍”等特色劳务品牌打造，带动群众实现增收。**推动教育优先发展。**围绕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要求，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推动学前教育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黄南州新时代高级中学项目建设，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全力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质量，推动教育事业向好发展。**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支持公立医院改革、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中藏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等，改善医疗服务条件，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加强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坚决兜牢民生底线，全力保障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加快文旅融合发展。**全力配合融入“清清黄河”和黄河谷地旅游带的建设，为带动大德吉景区发展做好财力保障，提升“灵秀尖扎”文旅品牌知名度。推动实施污水处理、生活垃圾、绿化提升等项目，全面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升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助力打造生态宜居、康养宜业的旅游目的地。

（四）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按

照县级为主、州级帮扶、省级兜底原则，严格落实保障责任，足额编制“三保”支出预算，确保不留硬缺口，按月开展“保基本民生”“保工资”检测，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用好用足化债支持政策和各类资金资源，切实防范化解风险，确保年度化债任务顺利完成。要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狠抓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强化债券分配管理，更好发挥债券资金效益。**落实落细“过紧日子”要求。**强化“三公”经费预算限额管控，规范大型活动经费保障管理，严格限制楼堂馆所新建和装修，持续压减低效支出、取消无效支出，将资金用在刀刃上，以有限财力撬动最大效益。细化各类支出事项审核，做实“过紧日子”成效评估。严格新增资产配置，强化存量资产统筹，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共享共用，防止资产闲置浪费。

（五）着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全面实施零基预算。加强“四本预算”统筹，逐步压缩财政代编预算规模，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和应用，“以项目核定控制数”，有效破除“基数+增长”预算分配格局。推动地方重点项目事前评审工作，降低无效成本，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开展新一轮固定资产管理清查工作，对61家单位开展清查，实现固定资产清查工作全覆盖。积极探索资产回收处置新模式，盘活资源资产，充盈国库。**强化金融服务保障。**着力开展金融“五篇大文章”工作，对接沟通金融部门开发养老金融、绿色金融等

产品，创新融资模式，撬动更多资金，精准支持绿色产业、文旅产业、农牧特色产业及专精特新小企业发展。

（六）全面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持续严肃财经纪律。加强预算执行约束，扎实开展转移支付预算和地方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进一步规范政府预算调剂行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行为。**发挥财会监督效能。**深化以财政部门为主导的财会监督体系，优化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等各类监督融汇贯通、协调联动，形成合力的工作机制。聚焦财政、财务、会计、国有资产等领域，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违反财经纪律违法违规行为。**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全力配合做好预算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地方政府债务监督等工作，认真落实预决算决议和审查意见，改进和加强财政预决算工作。完善服务代表委员工作，充分听取吸纳代表委员意见建议，及时反馈答复，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量。

各位代表，做好 2026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和要求，凝心聚力、实干笃行，全力以赴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尖扎篇章提供坚强财力保障。

附件：

名词解释

1.总财力：指地方政府当年各类财政收入的总和，主要包括地方公共预算收入、上级税收返还收入、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等。

2.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的专用基金。

3.“过紧日子”：党和政府要带头“过紧日子”，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用政府运行成本的减法换取民生支出的加法”的理念，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调整低效无效资金，严控非必需、非重点、非刚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着力盘活存量资产资金，把节约的开支全部用于优先保障民生。

4.“三公”经费：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购置费、因公出国出境费、公务接待费。

5.基本支出：指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总和，是部门支出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行政事业单位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

6.零基预算：指不考虑以往预算基数，以零为起点，结合预算期实际需求、财力状况与事项轻重缓急，逐项审核支出合理性并按优先级分配资源的预算编制方法。